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孫皓愷

上列受刑人因洗錢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皓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查本件受刑人前因洗錢等案件，經判刑確定，入監執行。茲檢察官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無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